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2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8年4月2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3、理财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共 91 天。

4、理财启动日:2018年04月24日。

5、理财到期日:2018年07月24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2.6%或 4.6%。

8、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9、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权利。

10、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理财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两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本金及应得理财收益兑付给客户。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 2.6%。

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9、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 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 年 06 月 27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2018年04月02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04,109.59元。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2018年04月19日到期, 产品到期收益231,780.82元。

4、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2期理财产品,2018年08月21日到期。

5、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3期,2018年07月05日到期。

6、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07月09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2、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2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6,849,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贺天元、杨占海先生因封闭学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永德、姚凤阁、董惠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宋颀年先生,独立董事康学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史晓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849,77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849,77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849,771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849,771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849,771	100.00	0	0.00	0	0.0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63,068,576.26元,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和5%任意盈余公积金84,460,286.44元后,2017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8,608,289.82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4,203,004.31元,扣除2017年度已派发的现金股利604,411,169.0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8,400,125.07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 为积极回报股东, 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77,679,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9,973,575.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849,771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7,65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849,771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332,621	99.95	517,150	0.05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332,621	99.95	517,150	0.05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849,771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587,650	100.00	0	0.00	0	0.00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587,650	100.00	0	0.00	0	0.00
3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587,650	100.00	0	0.00	0	0.00
4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587,650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587,65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	6,587,65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6,587,65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6,587,650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6,070,500	92.15	517,150	7.85	0	0.00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6,070,500	92.15	517,150	7.85	0	0.00
11	关于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87,65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律师:岳晓峰、李小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2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7月23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购买的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120.07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4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7月23日 (3个月)。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两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117.5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 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8,证券简称:深大通)自2018年2月26日(周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011)。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5、2018-018、2018-020、2018-027、2018-029、2018-031)。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22)。

截至目前,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推进。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4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7年度现场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7年度现场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5:00—17:00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孟列先生、副总经理张学民先生、财务总监李维龙先生、总工程师徐乐雁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晓敏女士、输配电总经理吴近彬先生等管理人员及部分投资者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出席会议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7年度现场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2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4月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 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3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坪港”)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宜昌三峡枢纽旅客翻坝转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翻坝转运公司”)。吸收合并后,茅坪港存续经营,翻坝转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登记。《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详见2017年7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日,翻坝转运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茅坪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茅坪港的注册资本由“壹仟贰佰肆拾万圆整”变更为“柒仟贰佰肆拾万圆整”,其余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7747667719W

企业名称: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秭归县茅坪镇

法定代表人:严东新

注册资本:柒仟贰佰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港口旅客运输服务;客运站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停车;洗车服务。(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8-03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使用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08)。

2018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亿元(实际使用金额)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5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天水核心原种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政府签署《天水核心原种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关于签署〈天水核心原种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5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天水核心原种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天水核心原种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天水核心原种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水市秦州区签署《天水核心原种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

2、本次投资项目协议书的签署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签署的《天水核心原种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将由公司子公司甘肃美神育种有限公司承接。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乙方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1.5亿元人民币。

3、项目建设内容: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生产原种猪10500头、二元种猪21000头、商品猪58500头。将建设办公室、食堂、员工宿舍、门岗房、围墙、配电房、饲料间、猪舍及环保设施等。

4、项目选址:

(1)原种场选址在秦州区汪川镇闫沟村,用地约315亩(原种场约300亩、中转站约15亩,两者相距应在1500米以上)。

(2)原种场及其配套中转站用地面积具体以规划红线图为准,采用土地流转的形式进行。

5、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6、项目主要功能:良种繁育功能、生态养殖功能、示范养殖功能、精准扶贫功能、循环经济功能。

7、环保方面:粪肥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全部用作有机肥还田。

8、项目效益:项目投产后,每年生产原种猪10500头、二元种猪21000头、商品猪58500头,实现年销售收入2.0223亿元,并引导当地农民进行集约化养殖、科学养殖,加速农业余粮就地转化,使企业获利农民增收。有利于当地就业、当地物流并快速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区域化进程。通过生态循环发展,促进秦州区畜牧、农业整体提质增效。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承诺

(一)甲方

1、负责按乙方建场的具体要求完成通路(进场道路建设要求硬化路面宽6米、路基宽8米)、通水(打井输水管道到场内满足乙方日供水450吨用量和饮用水质要求)、通电(提供用10KV高压电源并按1600KAV容量安装电力变压器)、通气(天燃气管道未到场之前负责在现场安装储气装置,采用汽车运输点对点供应)、网络、电话线路到各场区,粪肥外灌管网建设。

2、负责办理本项目土地流转手续,在乙方支付土地流转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费用后50天内,按上述选址地向乙方交付已完成流转手续和地面清表工作达到开工建设条件的可使用土地;负责在5月25日前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备案和养殖用地备案手续办理。

3、优化场区附近的养殖环境,承诺在项目地围墙边界3公里范围内不再批准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有机肥厂等影响乙方生产、防疫、生活的项目,负责协调处理好周边2公里处两个小型猪场影响乙方防疫的问题。

4、甲方确保乙方优先享有与同类企业同等申报各级政府有关生猪养殖方面的项目资金扶持政策的权利。

5、项目正式签约后,甲方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与乙方对接,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相关手续、证照办理及申报等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宽松环境。

6、甲方负责协调好当地群众关系,确保工程正常进行,并依法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投诉,为乙方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7、协助乙方完成办理国外引种的各项手续,支持乙方严格按防疫规定执行。(二)乙方

1、在具体项目协议签订后,乙方确保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并按期完成投产,从甲方给乙方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12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完成1200头母猪投产,6个月内完成3600头母猪投产。

2、乙方确保按环评报告书配套建设完善的粪肥无害处理系统,粪水资源经无害化处理后全部按甲方的要求用于还田,生产的有机肥料要优惠供应本地市场。

3、在本原种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乙方与天水市政府所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内容进行其他项目投资建设。还将视生猪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生猪全产业链后续项目投资。

4、乙方进行生猪、种猪养殖,系自己独立经营行为,应独立承担经营风险,盈亏自负。

5、乙方优先给秦州区养殖户提供良种、饲料,并免费提供每年至少2次以上的生猪养殖技术集中培训。

第三条协议的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诉讼条款的规定。

3、诉讼: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做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5、继续有效:上述第3项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四条其它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享有和承担的协议权利和义务,全部由甘肃美神育种有限公司承接,该公司取得本协议当事人地位,乙方退出本协议当事人地位;但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美神育种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在议定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不论本协议是否成立,双方都不能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由于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甲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承诺内容,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承诺内容或乙方中途撤资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投入项目配套的所有损失。

4、乙方负责办理环评手续,甲方负责支持协助。若乙方项目环评手续不能完成,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的,交付期限顺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54,882.62万元,同比增长102.92%,主要因为公司坚持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策略,通过新建、并购、改扩建原有猪场等方式快速增加生猪养殖规模。

本投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培育生产原种猪、二元种猪,提供品种优良的种猪,确保公司“1+5”自繁自养养殖模式的推进。虽然总体来看2018年的生猪价格大幅低于2017年,但公司通过“1+5”自繁自养模式控制生猪养殖成本,扩张生猪养殖规模,增加生猪产能,为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夯实基础。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6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设立

分公司(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接到通知,龙华农牧分公司已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茶陵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茶陵饲料分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PHHQE6W

4、住所: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

5、负责人:周永红

6、成立日期:2018年 04月23日

7、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